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許國任
聯絡電話：(02) 八七七一二五九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71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蘇主任委員嘉全、李副主任委員進勇、林委員中森、陳委員鴻益、施委員顏祥（經濟部次長室）、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室）、張委員景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室）、賴委員建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董委員德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洪委員寶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室）、唐委員玉忠（國防部資源司資源規劃處副處長室）、張委員元旭（本部地政司司長室）、韓委員乾、吳委員綱立、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峰田、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青（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三〇〇號）、陳委員彥仲（成功大學鎮美蓉（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系副教授兼主任）（台中市文華路一〇〇號）、王委員文祥（台北縣淡水鎮市計畫系）（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蕭委員再安（海洋大學海工學系副教授）（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一段一五六巷一二號五樓之四）、黃委員世孟（高雄大學總務長）、委員兼執行秘書（本部營建署地質技師公會理事長，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一巷二五號三樓）、委員兼執行秘書（本部營建署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地政司、本部環境保護署、地政業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安強、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簡任技正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朱科長慶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科長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技正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郭技士冠宏、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高技佐俐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許技士惠傑、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六六號）、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號）、桃園縣政府、亞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五樓）、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建設局、臺中縣政府地政局、臺中縣政府教育局、台中縣大雅鄉公所（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二段三〇一號）、楊文通君（台中縣大雅鄉永和路三二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臺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二八樓）、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335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九五號）

副本：本部中辦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蘇嘉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六〇一室 記錄：張順勝、郭冠宏、高俐玲、許惠傑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嘉全
(蘇主任委員及李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
經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

肆、出席委員：

李副主任委員進勇

林委員中森

林中森

陳委員鴻益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施委員顏祥

顏祥

黃委員德治

黃德治

賴委員建興

請假

唐委員玉忠

唐玉忠

董委員德波

董德波

洪委員寶川	洪文龍代	
張委員元旭	張亞山代	
韓委員乾	韓	
黃委員世孟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邱委員文彥		請假
林委員峰田	林峰田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陳委員彥仲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王委員文祥	王	
林委員青		請假
委員兼執行秘書		



伍、列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劉建輝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副 組 長	智 文 新 世 輝 堂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本 法 規 部 會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張 錫 光	本 地 政 部 司		袁 世 芬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本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地 政 業 務)	代 辦 處	袁 世 芬 徐 輝 明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劉 榮 堂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局		
法 務 部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副 組 長	李 亨 棧	交 通 部 臺 灣 區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高 銘 偉 廖 建 卿

本部室業 辦公建 辦(營務)			建規局 營鄉 部市 本署劃		郭信雄
糖業 灣份有 台股公			大公所 縣公 園鎮 桃園 溪	曾榮鎧	郭信雄
縣府 園 政	林桂 何明光		大事所 縣政 園地 桃園 溪務		
縣府 中 臺政	賴英錫		政設局 縣建 中府	賴英錫	陳碩吟
縣政局 中地 臺府			政局 縣教 中府		
縣府 義 嘉政	劉培東	陳毅風	大公所 縣公 中鄉 臺雅		
梅所 縣公 義鄉 嘉山			工程 興股 中問 顧有 限公 司		黃丁富
發限 開有 塑份 亞股 公		王信德 黃居於	人問司 法顧 團華 財中 工	蕭一強 黃居於	許淑琴
建計組 營合王 部綜組 本署畫 長安強			建計簡 營合陳 部綜組 本署畫 任技 鳴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朱科 長慶倫		朱慶倫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林科 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張技 正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郭技 士冠宏	技士	郭冠宏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高技 佐俐玲		高俐玲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許技 士惠傑	技士	許惠傑
私立中華 大學	楊文通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朱倫 長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郭宏 士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郭宏 士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許傑 士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高玲 佐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高玲 佐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高玲 佐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高玲 佐	本部營建 署綜合計 畫組高玲 佐
朱廣倫	張順勝	張順勝	高保齡						
林維民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郭宏士						

陸、宣讀前（一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除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如下外，其餘會議紀錄確認：

- 一、決議第一點：「本案計畫面積與原核准不符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應修正為：「本案計畫面積與原核准面積不符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
- 二、決議第二點：『本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原名稱：「新訂北二高內環線南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正為「新訂國道二號南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應修正為：『本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原名稱：「新訂北二高內環線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修正為「新訂國道二號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一點：「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二點規定：『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考量該案開發計畫於八十九年同意後，因值經濟不景氣，致開發進度受阻，今為配合拼經濟政策，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決心，經討論決議應可同意延長其提出細部計畫期限至本細部計畫所提出時間，上開決議請作業單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同意予以確認。
- 二、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四——一點，依審議作業規範第十四點之要求，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本案因部分土地徵收問題造成挑空地，而致住宅社區用地與工業區土地間之連接寬度未符上開規定，考量本案全區之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於民國八十九年業經本部函復經濟部原則同意其工業區分區變更，而本案僅係其中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基於尊重原所核編之開發計畫（主要計畫）範圍，及考量遭分隔之住宅社區用地與基地間業有二條出入道路尚可符整體規劃原則，爰同意不受上開規範最小連接寬度之限制，惟仍請嘉義縣政府就該挑空地納入整體開發之可行性予以分析。

三、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一點：「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四—四點，有關應依規定留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申請單位於臨一六二縣道及國道三號週邊部分並未依決議辦理，經討論決議基地臨一六二號縣道部分，基於土地使用相容性及景觀考量，仍應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至於基地臨國道三號部分，考量其與國道三號西側土地同屬本工業區用地，土地使用性質相容，建議同意以指定建築退縮十公尺並加強綠化植栽方式管制，其指定退縮線並應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標示，上開建議並請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經討論決議，上開專案小組決議中基地臨國道三號部分指定建築退縮距離修正為二十公尺，另有關指定建築退縮要求並應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及未來招商文件中，並加強植栽綠化，以提升園區未來景觀品質。

四、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四點：「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四—七點，請依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重新估算住宅社區學生人口數及學校用地面積，並評估應留設校地面積標準是否確未達教育部規定之設校規模；如未達設校規模者，除請補充說明附近學校位置與本基地之距離及配套措施

外，有關得否免參照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留設學校代用地乙節，請研提具體理由與替代方式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申請人業依上開決議補充相關資料，敘明住宅社區之學生人口確無法達到設校經濟規模，至有關得免參照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留設學校代用地乙節，考量本案申請開發者為嘉義縣政府，且學校代用地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亦應捐贈與縣有，爰同意園區內住宅社區免參照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留設學校代用地，惟應請嘉義縣政府就未來該住宅社區內學生之通學交通問題妥擬相關配套措施。

五、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八點：「．．．依據『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納入第一期開發』．．．。」，惟申請人就環保署上開函所示意見之處理方式，係以本細部計畫開發區廢棄物產生量尚未達焚化爐第一期之規劃處理容量，故擬將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納入第一期開發之後期範圍，但不列入本第一期細部計畫許可申請範圍，就此說明是否可符合環評審查結論要求，請行政院環保署提供書面意見或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時說明。」，申請人之處理方式經納入環評審查之「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中，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在案，爰亦予以同意。

六、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審查意見，梅山斷層通過本計畫區範圍附近，應請加強建築物耐震設計。

七、本案基地位於飛彈基地及雷達站之限建範圍，有關建築物高度應依其限建管制規定辦理，並請嘉義縣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予以注意查核。

八、其餘專案小組決議，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函復經濟部同意開發。

**第二案：審議「桃園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下列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送本部營建署提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請申請人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再簽報主任委員核准，併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核發同意函。

- 一、公園、綠地、遊憩用地應減少不透水層面積，建議酌予調降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本次變更諸項內容宜以定量方式具體說明，如車流量模擬、道路服務水準推估等，皆應具體說明，並維持原有服務品質。
- 三、「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是否符合工業區原引進產業類別規範，調整配置及新增產業內容後，所衍生之產業人口差異及因應方式。
- 四、住宅區配置變更，路型調整致土地格局非方整，造成土地細分困難，宜再予考量。
- 五、產業引進人口減少，為何增加住宅用地？
- 六、公共停車場配置未能均衡，請重新考量。
- 七、請說明公園面積縮小（約3公頃）之原因。
- 八、請申請人說明塘尾區 G3P 變電所未設緩衝區是否妥適。
- 九、請申請人說明交通系統因應配置調整方案（如白玉區新拓寬25M寬道路、人行步道系統建立）

第三案：臺中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台中縣轄區）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下列意見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送本部營建署提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請申請人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再簽報主任委員核准，核發開發許可。

- 一、有關本案之「綠地」部分，第二期開發區之綠地面積尚符合審議規範之規定，惟本案本次申請除第二期發展區擴建外，尚含申請第一期發展區之計畫變更，是第一期擬減少綠地面積部分，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如何依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十點辦理；至滯洪池面積仍得依第一期計畫納入保育用地面積計算。
- 二、有關本案第一期擬剔除之「新厝聚落」（部分專七用地）及「下新厝聚落」（約介於橫山段二五二地號及同段三二四地號間），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九點，有關「部分專七用地」之隔離綠帶部分，依規範工業區專編第七點規定，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惟本案擬剔除之「部分專七用地」範圍內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與第一期「工業區」間之隔離綠帶部分地區不足三十公尺，故請考量不剔除上開「部分專七用地」或依規範規定重新檢討配置；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擬辦理方式。

（二）有關「下新厝聚落」（約介於橫山段二五二地號及同段三二四地號間）係屬行政院核准之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範圍但並未納入本案第二期開發範圍內而形成第二期之東側部分廠房用地包圍該聚落（住宅區）之不合理現象，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八點示，有關基地東側之廠房用地是否刪除部分，申請單位業已善意提供部分專 23-11 區廠房用地變更為「公園」及「停車場」以增加被工業區所包圍之「下新厝聚落居民」便利性及休憩空間；惟有關「下新厝聚落」與第一期擬剔除之「新厝聚落」（部分專七用地），申請單位之規劃雖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惟其妥適性一再為與會委員所質疑，故建請中科籌辦處配合台中縣政府將

上述兩聚落之處置方式納入「中科特定區計畫」中；上述兩聚落地區既皆屬行政院所核准之中部科學園區範圍，且現況情形相類似，請申請人檢討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台中縣政府表示意見。

三、本開發案與楊文通君擬申請設立「中科國民中小學案」產生競合乙節，請中部科學園區籌備處、台中縣政府加強與楊君協商解決方案。

四、有關本案之挖填土方部分，請補充下列資料：

(一) 本案第一期計畫區原核定計畫申請人承諾於計畫範圍內挖填土方規劃平衡，但因進廠時廠商要求提供素地，廠房用地並未整地而產生公共設施用地整地後有剩餘土石方，致與原第一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請申請人補充第一期計畫區變更前後挖填土方數量分佈情形之對照圖表。

(二) 據第一期之剩餘土石方將填補於第二期計畫區中仍有相當數量之剩餘土石方待處理，請詳細估算其數量並請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及要求承包廠商確定擬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工程主辦機關之審查同意後辦理。

(三) 另請中部科學園區籌備處加強廠房用地區之基地土方管制，並儘量避免餘土往外運棄之情形。

五、有關本案擬設置之「員工單身宿舍區」，仍請申請人補充預計住宿員工數及如何管制，並請依此數據規劃擬配置之公共、休閒設施（備）等之興闢，另其「興建時程」如何管控之機制亦請一併說明。

六、本案之「用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本案之用水計畫，該署尚未同意供水方案；請申請人儘速取得本案用水計畫之審核許可。

七、本案之公用停車場面積不足部分，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六-（三）點，申請人說明，擬於「停2」、「停3」、「停8」用地設置立體停車場方式

補充，但依申請人說明其興闢將於廠商進駐率達八成時開始興建；惟查本開發區為一期全區開發並無分期分區開發規劃，故請申請人考量依規範規定所需之「公共停車場用地面積」重新規劃或得以立體停車場補充用地面積之不足並一次興闢完成。申請人於九月二十三日送達之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辦理情形答覆資料」中所述為，本案公共停車場將以「停 2」、「停 3」、「停 8」用地設置立體停車場補充用地面積之不足並「一次興闢完成」；惟本次區域計畫委員大會簡報資料問題二，申請人補充說明卻是，為避免一次開發造成立體停車場之閒置，立體停車場之開闢時程將俟廠商進駐率達「70%」後始興建；對於同一議題，申請人有不同之表述，請申請人確認後補充說明。

- 八、有關本案基地之重要聯絡道路「中清路」及「中港路」，開發後其道路服務水準將降為 E 級，申請人說明將以新闢台 10 省道外環道路及新闢 25 公尺西南聯外道路，舒緩其壅塞情形，且上述兩新闢道路，台中縣政府已表示將納入「中科特定區計畫」中配合辦理，惟在前開二新闢道路開闢前，如何因應本案開發期程衍生之交通量，舒緩週遭道路壅塞現象，請加強補充具體配合開發期程之短期因應措施。
- 九、國防部代表說明，本基地案開發涉軍事禁限建管制範圍及高度限制等因素，其中尚有飛航噪音振動之影響，請申請人規劃興建時，一併納入考量；另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規劃涉及軍事使用之營區地、訓練場地、靶場、彈庫等，經檢討目前均有戰備任務，無遷移計畫，為兼顧國防需要與民生經濟發展，仍請中科籌備處與軍方保持協調及聯繫，協商未定案前，不宜逕行規劃提報。
- 十、本案配置調整，如有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

- 十一、有關本案「山坡地保育區」是否得與「特定農業區」合併使用，依本部地政司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地司（十）發字第0九三000二九四八號函復，略以…其面積合併計算，併同規劃使用，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整體規劃開發之立法意旨尚無相違。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及上開函文內容納入計畫書中。
- 十二、有關本案「地震加速度」（0.41g），基地內建物所需採行之因應措施，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三、本案之未登錄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九三00二七五二四號函示，有關本案之國有土地，同意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再辦理撥用，故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請將上開函文納入計畫書中。
- 十四、有關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二、三、四、五、六-（五）、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點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第四案 審議「桃園縣非都市土地（大溪鎮三層、內柵、田心子、新溪洲、舊溪洲等地區土地）全部回復為原風景區編定案」

決議：

- 一、查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依該計畫內容指示：「既有風景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補提開發計畫，未依期限申請辦理或開發計畫未獲核准者，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得撤銷原分區」，案經桃園縣政府檢討後認為本案土地符合區域計畫撤銷風景區之規定，且經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之「研商非都市土地既有風景區撤銷相關事宜會議」，桃園縣政府仍表示本案風景區土地有撤銷之必要，並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建觀字第○三五五

九一號函報本部（營建署）撤銷風景區範圍及調整後之使用分區，嗣後桃園縣政府於辦理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時，依本部訂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等規定辦理，經本部（地政司）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九五五號函核備，桃園縣政府依前開函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地用字第一四四二六四號公告調整風景區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分區，故尚符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精神；綜上，本案癥結係因無風景區開發（經營管理）計畫而辦理風景區之撤銷，如欲劃定為風景區，依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定，應請申請單位（桃園縣政府）擬具本案風景區開發（經營管理）計畫書圖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位屬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未來提具本案風景區開發（經營管理）計畫時，應依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指導，依下列原則辦理：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觀光遊憩之利用原則：

- （一）各種開發行為應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並採汙染總量與績效標準管制手段，循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
- （二）應避免大面積風景及遊憩區之劃設，而採現有遊憩據點小規模之開發與環境改善。

- 三、有關本案是否為一般處分或行政處分、大溪鎮民於公告期間提出陳情是否影響本部原使用編定之核備及桃園縣政府公告程序之效力、是否構成撤銷原處分之要件…等涉及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疑義乙節，經參酌法務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法律字第○九三○○二九○八三號函及本部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內法會字第○九三○○○○○七○二號書函意見，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認定卓處，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權責。